

证券代码：873633

证券简称：润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河南省润泰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刘刚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714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4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除上述人员外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河南省润泰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及《河南省润泰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7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7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7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7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5 年度主要经营计划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7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出现年度亏损，故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7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建纬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江海洋、朱映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大会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河南省润泰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

河南省润泰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